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望奎县萃茂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参加望奎县林业和草原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防护林工程人工造林灌木林建设项目补植补造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柳树穗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望奎县萃茂园林绿化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3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1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望奎县萃茂园林绿化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9月24日





望奎县萃茂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2022-09-27 12:57:08